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林增埕

相 對 人 太谷宇宙生命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太谷宇宙生命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選任蔡建賢律師為相對人太谷宇宙生命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之臨時管理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，相對人之董、監事
任期已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屆滿，前由高雄市政府發函限期
完成改選，然相對人猶逾期未遵行辦理，嗣經高雄市政府以
113年10月17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354006900號函令相對人
全體董、監事職務於113年9月24日起當然解任，故相對人現
已無董事會及代表人行使職權。又相對人現已無董事、董事
會，為免相對人之營運及權益受損，故有選任臨時管理人執
行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職務，而恢復營業之必要，爰依公司
法第208條之1、非訟事件法第65條規定，聲請選任臨時管理
人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
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
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係指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
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
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之剩
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
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增訂本條，俾符實際，是公司法選任臨時
管理人之規定，於公司董事因事實（死亡）或法律（辭職或

當然解任)之因素致無法召開董事會，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，且該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復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，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，即符合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主張伊為相對人之股東，相對人之董、監事任期已於112年6月16日屆滿，前由高雄市政府發函限期改選，猶逾期未遵行辦理，故遭高雄市政府以113年10月17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354006900號函令相對人全體董、監事職務於113年9月24日起當然解任，是該公司現已無董事會及代表人行使職權等情，有公司基本資料、高雄市政府113年6月12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352207500號函、高雄市政府113年10月17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354006900號函、高雄市政府113年12月23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354998300號函暨所附太谷宇宙生命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名冊（見本院卷第9-17頁、第41-51頁），堪認聲請人主張與事實相符。又相對人為避免相對人業務有停頓之虞，應認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據上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酌蔡建賢律師具律師之執業資格，為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臨時管理人名冊中之一員（見本院卷第25-30頁），依其學經歷，堪認其應具相當專業能力處理公司事務；且其亦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有本院電話紀錄1份附卷可憑，應堪勝任本件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職責。爰選任蔡建賢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四、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張傑琦